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智能
焊接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智能焊接数字化工厂)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2257-GXJX

采 购 人: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智能焊接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智能焊接数字化工厂）（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257-GXJX）的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智能焊接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智能焊接数字化工厂）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257-GXJX

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制造紧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智能焊接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智能焊接数字化工厂）

预算金额：35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53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自动上下料、搬运系统；自动装配点焊系统、自动焊接系统、数字化焊缝检测工作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1 号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771-327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5 室

项目联系人：易小娟、胡明剑、谢国栋、陈虹芳、周浩

联系方式：0771-5345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小娟、胡明剑、谢国栋、陈虹芳、周浩

电话： 0771-5345226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

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本项目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响应达 7 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353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353 万元）

一、采购需求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与 单位	技术要求
1	自动上下料、搬运系统	1 套	（一）500kg 上下料机器人 1. 500kg 上下料机器人：1 台； （1）最大负载能力：≥500kg； （2）●臂展范围：根据现场布局定制，标准臂展为不少于 2700mm； （3）●重复定位精度：±0.2mm； （4）驱动方式：伺服电机驱动，具备高精度、高响应速度； （5）控制方式：PLC+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种运动模式与路径规划； （6）安全防护：≥IP54 防护等级，具备紧急停止、过载保护等功能； 2. 单个工件重量不超过 60kg； 3. 零件识别方式：2D 视觉。 （1）系统应支持自动完成工件的上料、加工工序间搬运和下料全流程操作，可根据生产节拍自动调整作业节奏； （2）系统需对接现有焊接加工设备，实现信号交互与联动生产； （3）具备故障自动报警、位置异常检测功能，故障发生后可快速停机并显示故障位置信息； （4）适配现场厂房地面布局，完成安装定位调试后，设备运行稳定性满足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要求。 （5）算法开发平台 ①由近千个完全自主研发的图像处理算子和多种交互式开发工具组成，包

		含 ≥160 个模块工具，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和图像采集硬件设备，能够满足机器视觉应用领域中定位、测量、识别、检测等需求。 ②完全图形化交互界面，功能图标直观易懂，拖拽式操作能快速搭建视觉方案，模块运行状态独立标识，实时显示。 ③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创建视觉方案，还可以自定义运行界面，并在运行界面上集成背景图像或公司 logo，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④兼容 GigE Vision 和 USB3 Vision 协议标准，可以接入多种品牌的相机。支持本地图像和相机实时图像处理。 ⑤二次开发简单易上手，通过简化后的接口可以节省 90% 的代码量，新增的控件可一键导入 Visual Studio 中，支持 QT，MFC，WPF 和 WinForm 的界面开发。 ⑥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开发，用户可将自定义算法封装为 VM 模块后直接拖拽使用。 ⑦支持 TCP/IP，ModBus，串口，UDP，Ethernet/IP 等常见工业通信协议，能兼容主流 PLC 型号的通讯。 （二）配套机器人工作站软件 1. 该软件针对机器人工业板块应用开发的一款集示教编程、运动仿真、控制系统全参调试及管理的计算机仿真调试软件。能够帮助用户在线调试机器人，软件支持导入控制器配置相关的数据，并能把示教编程的程序在线下发到真实机器人中，提高编程效率。 2. 可以在个人 PC 电脑上实现机器人示教编程、系统调试、伺服采集等任务，软件支持多台控制器的控制与管理，同时还能创建、编辑和修改机器人程序或者其它各种数据文件。 3. ▲软件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6 种功能：开始、基本、伺服驱动、视图、控制器、工艺应用。 （1）开始：包含新建、打开、保存、另存为、关闭等基础功能菜单； （2）基本：包含设备树、消息框、程序比较器、软件授权、关于等信息菜单； （3）伺服驱动：包含伺服驱动的激活、连接、参数等伺服菜单； （4）控制器：包含控制器的激活、示教编程、变量文件、配置等系统菜单； （5）视图：包含仿真场景、模型库、碰撞干涉等仿真菜单； （6）工艺应用：包含通信配置、工艺配置、调试工具等应用菜单。 （三）驱控一体调试 1. 伺服连接：包含添加伺服设备、伺服连接配置、激活伺服设备、连接伺服设备； 2. 伺服配置：包含伺服参数、全状态反馈； 3. 伺服调试：包含变量监控、伺服采集、参数管理、参数对比、伺服报警、系统信息、固件信息； 4. 工艺应用：具有 Modbus 配置、Socket 配置、跟随配置、螺丝锁付、涂胶编辑器、电流保护、激光跟踪仪、转矩校准功能。 5. 虚拟仿真：具有模型库、场景搭建、路径规划、运动仿真、生成程序、节拍仿真、碰撞干涉检查、TCP 轨迹跟踪。
--	--	--

			（四）运输轨道：1 套 1. 承载能力：根据机器人负载能力匹配； 2. ●轨道长度：根据生产线布局定制，$\geq 7\text{m}$（长）*1m（宽）； 3. 轨道速度：可调，标准速度为 $0.5\text{--}3\text{m/s}$； 4. 驱动方式：变频电机驱动，实现无级调速； 5. 定位精度：$\pm 0.5\text{mm}$（可通过编码器反馈提升精度）； 6. 安全防护：配备安全光栅、急停按钮等安全装置； （五）性能配置与技术要求 1. 系统集成 （1）机器人与轨道系统通过工业以太网通讯，实现无缝对接与协同作业。 （2）配备中央控制单元，实现系统状态监控、故障诊断与报警提示。 （3）支持与其他生产线设备的联动，如 CNC 机床、焊接机等，形成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 2. 安全防护 （1）机器人与轨道系统均设有安全防护罩与隔离栏，防止人员误触。 （2）紧急停止按钮分布于操作区与危险区域，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停机。 （3）机器人运行区域设有安全光栅，当有人员进入时自动停机。 3. 精度与效率 （1）确保机器人与轨道系统的定位精度达到$\pm 0.5\text{mm}$。 （2）视觉识别精度不高于 5mm （3）机器人运动速度可调，满足不同生产线节拍需求。 （4）轨道系统具备自动对中功能，确保工件在搬运过程中保持稳定。 4. 软件支持 （1）提供用户友好的操作界面，支持图形化编程与路径规划。 （2）配备故障诊断与报警系统，实时监控系统状态，提供故障处理建议。 （3）支持数据记录与分析功能，便于生产管理与质量追溯。 5. 维护与保养 （1）设备设计易于维护，关键部件易于拆卸与更换。 （2）提供详细的维护手册与培训服务，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进行日常保养与故障排除。
2	自动装配点焊系统	1 套	（一）规格型号 1. 双工位工装点焊平台 1 套； （1）尺寸：根据工件尺寸定制，尺寸$\geq L800\text{mm} \times W600\text{mm} \times H600\text{mm}$； （2）工作台面材质：高强度铸铁，T 型槽设计便于夹具安装； （3）工位数量：2 个，通过变位机实现交替作业，提升生产效率。 2. 定位焊机器人：1 台； （1）●臂展长度：$\geq 1400\text{mm}$； （2）重复定位精度：$\pm 0.05\text{mm}$； （3）焊接电源：集成式数字控制焊机，可根据材料调整焊接参数； （4）控制器：高性能 PLC+触摸屏，支持多种焊接程序预设与调用； （5）拖动示教：快捷键可实现程序指令和焊接指令的快速插入和程序生成。包含拉焊、摆焊等功能指令。

		(二) 提供焊接工艺包 (1) 自主设计研发，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 (2) 系统配置：系统配置主要设置焊机品牌，焊接通道数量、清枪站品牌、起弧次数、焊机工作模式等。 (3) 焊机曲线配置：设置电流电压的映射曲线。 (4) ●工艺参数：设置焊接通道的工艺参数（不少于 8 项工艺参数可供设置），包括焊机工作模式、起弧电压、起弧电流、收弧电压、收弧电流、焊接电压、焊接电流、焊接速度等。 (5) 支持摆焊、鱼鳞焊等常见焊接工艺。 (6) 产量统计：统计指定程序运行次数，即指定产品生产数量。 (三) 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 1. 控制器系统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2. ▲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C++二次开发接口(要求提供二次开发说明文件); 3. 机器人二次开发接口，支持 C/C++、C#语言，可基于 Windows 或 Linux 平台进行开发； 4. 二次开发接口通信类功能，支持通信配置、通信操作、执行命令、UDP 操作、FTP 操作等； 5. 二次开发接口代理类功能，支持系统功能代理 Proxy Sys、运动功能代理 Proxy Motion、IO 操作代理 Proxy IO、变量操作代理 Proxy Var、采集操作代理 Proxy Collect。 6. 强大的用户 PLC: 支持梯形图、功能块图、结构化文本等符合 IEC61131-3 标准的编程语言，集成可省总控 PLC。 7. 采用开放式、模块化的体系结构，以嵌入式工业计算机为平台，搭载实时 Linux 系统，集成了高效的机器人运动控制算法，提供了先进的故障诊断机制。受益于开放式现场总线 EtherCAT 协议，系统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64 轴，并支持外部轴功能。 (四) 配套实训资源 1. ▲配套实训指导书资源：包含焊接设备基础认知与操作（初级）、焊接工艺应用、缺陷检测与故障处理（中级）、焊接综合应用与焊缝检测（高级）3 个项目，每个项目不少于 4 个子任务。（投标时提供实训指导书相关截图） 2. 配套 PPT 资源：包含《工业机器人基本认知》、《工业机器人基本操作》、《工业机器人指令操作与编程》、《设备简介》不少于 4 个教学 PPT 资源。 3. ▲配套应用案例：包含工业现场焊接应用视频不少于 10 个。（投标时提供视频截图） 4. 随机附带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机器人程序、电气原理图、IO 表。 (五) 控制器调试软件 1 套 1. 具备【控制器监视器】功能； 2. 具备【状态】用于显示当前机器人状态信息功能； 3. 具备【面板】常规机器人操作控制面板功能；
--	--	--

		4. 具备【终端】可以使用终端命令与控制器进行数据交互及消息显示功能； 5. 能对机器人各轴指令位置、反馈位置、速度、加速度等信息进行采集； 6. 能对 I/O 列表进行 I/O 真实或虚拟切换、设置 I/O 信号、以及进行外部运行调试； 7. 对机器人控制器参数进行设置、修改、导入、导出。 （六）500KG 拼装搬运机器人：1 台 1. 最大负载：≥500KG； 2. ●臂长范围：根据场地布局定制，标准臂长不低于 2000mm； 3. 移动方式：轮式/轨道式/固定式（根据现场条件选择）； 4. 控制系统：集成式运动控制器，支持路径规划与避障功能； 5. 定位工装夹具 1 套 （1）适用工件范围：根据具体工件设计定制； （2）夹持方式：气动/液压（根据工件特性选择）； （3）●重复夹持精度：±0.1mm； （4）材质：高强度合金钢，耐腐蚀处理。 （七）配套机器人工作站软件 1. 针对机器人工业板块应用开发的一款集示教编程、运动仿真、控制系统全参调试及管理的计算机仿真调试软件。能够帮助用户在线调试机器人，软件支持导入控制器配置相关的数据，并能把示教编程的程序在线下发到真实机器人中，提高编程效率。 2. 可以在个人 PC 电脑上实现机器人示教编程、系统调试、伺服采集等任务，软件支持多台控制器的控制与管理，同时还能创建、编辑和修改机器人程序或者其它各种数据文件。 3. 软件整体界面菜单栏包含：【开始】、【基本】、【伺服驱动】、【视图】、【控制器】、【工艺应用】不少于六大主菜单。 （1）开始：包含新建、打开、保存、另存为、关闭等基础功能菜单； （2）基本：包含设备树、消息框、程序比较器、软件授权、关于等信息菜单； （3）伺服驱动：包含伺服驱动的激活、连接、参数等伺服菜单； （4）控制器：包含控制器的激活、示教编程、变量文件、配置等系统菜单； （5）视图：包含仿真场景、模型库、碰撞干涉等仿真菜单； （6）工艺应用：包含通信配置、工艺配置、调试工具等应用菜单。 （八）驱控一体调试 1. 伺服连接：包含添加伺服设备、伺服连接配置、激活伺服设备、连接伺服设备； 2. 伺服配置：包含伺服参数、全状态反馈； 3. 伺服调试：包含变量监控、伺服采集、参数管理、参数对比、伺服报警、系统信息、固件信息； 4. 工艺应用：具有 Modbus 配置、Socket 配置、跟随配置、螺丝锁付、涂
--	--	--

		胶编辑器、电流保护、激光跟踪仪、转矩校准功能； 5. 虚拟仿真：具有模型库、场景搭建、路径规划、运动仿真、生成程序、节拍仿真、碰撞干涉检查、TCP 轨迹跟踪。 （九）性能配置与技术要求 1. 系统集成 （1）采用工业以太网通讯，实现各设备间的数据实时传输与协同作业。 （2）配备中央控制单元，可集中监控与管理系统运行状态，支持远程故障诊断与升级。 2. 安全防护 （1）所有运动部件均设有安全防护罩，防止人员误触。 （2）紧急停止按钮分布于操作区，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停机。 （3）焊接区域配备烟雾净化装置，保障作业环境清洁。 3. 精度与效率 （1）确保整个系统的拼装与点焊精度达到$\pm 0.1\text{mm}$，提升产品质量。 （2）双工位设计，实现连续作业，提高生产效率不少于 30%。 4. 软件支持 （1）提供用户友好的操作界面，支持图形化编程，简化操作流程。 （2）配备焊接参数数据库，可根据不同材料、厚度自动调整焊接参数。 （3）支持数据记录与分析功能，便于生产管理与质量追溯。 5. 维护与保养 （1）设备设计易于维护，关键部件易于拆卸与更换。 （2）提供详细的维护手册与培训服务，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进行日常保养与故障排除。 （十）焊接工艺系统 1. 包括焊接工艺系统的主要界面、焊接系统的配置、焊机曲线的配置、焊接的编程以及快捷按键的使用； 2. 示教器的特性、系统组成、各部分的系统命令及其使用、操作步骤、用户编程方法； 3. 用户快速学习和使用焊接系统； 4. 具有工艺包管理：一个是工艺包的安装与卸载，一个是动态库的安装与卸载； 5. 具有力矩传感器标定工艺包：新适配传感器、传感器安装方式改变、末端负载改变需要做标定，标定后每次上电需要做校准； 6. 具有焊接系统协调功能； 7. 具有非同步轴功能，包含：非同步轴控制方式配置、非同步轴参数配置、非同步轴运动、非同步轴运动指令； 8. 包含有焊接指令、摆动指令、产量指令、鱼鳞纹指令、激光寻位指令、激光跟踪指令、接触式寻位指令、多层多道指令、电弧跟踪指令、坐标系指令、寄存器指令、协同指令、动力学指令、全局运动参数、手动指令。
--	--	--

3	自动焊接系统	1 套 (一) 规格型号 1. 焊接机器人 2 台; (1) 最大负载能力: 不低于 6kg (含焊枪); (2) ●臂展范围: $\geq 2000\text{mm}$; (3)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4) 焊接速度: $0-1500\text{mm/min}$ (可调); (5) 焊接电流: 支持 MIG/MAG 焊接方式, 焊接电流 60%占载率, 不低于 500A, 具体电流范围根据焊接工艺确定; (6) 控制方式: PLC+触摸屏+焊接控制器, 支持离线编程与在线调整; (7) 焊枪配置: 根据焊接工艺需求配置焊枪, 配置标准焊枪。 (二) 提供焊接工艺包 1. 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主要设置焊机品牌, 焊接通道数量、清枪站品牌、起弧次数、焊机工作模式等。 2. 焊机曲线配置: 设置电流电压的映射曲线。 3. ▲工艺参数: 设置焊接通道的工艺参数 (不少于 10 组工艺参数可供设置), 包括焊机工作模式、起弧/收弧电压/电流、焊接电压/电流、焊接速度等。 4. ▲支持摆焊、鱼鳞焊等常见焊接工艺。 5. 产量统计: 统计指定程序运行次数, 即指定产品生产数量。 (三) 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 1. 控制器系统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2. ▲支持二次开发, 提供 C++二次开发接口 (要求提供二次开发说明文件); 3. 机器人二次开发接口, 支持 C/C++、C#语言, 可基于 windows 或 Linux 平台进行开发; 4. 二次开发接口通信类功能, 支持通信配置、通信操作、执行命令、UDP 操作、FTP 操作等; 5. 二次开发接口代理类功能, 支持系统功能代理 Proxy Sys、运动功能代理 Proxy Motion、IO 操作代理 Proxy IO、变量操作代理 Proxy Var、采集操作代理 Proxy Collect。 6. 强大的用户 PLC: 支持梯形图、功能块图、结构化文本等符合 IEC61131-3 标准的编程语言, 集成可省总控 PLC。 7. 采用开放式、模块化的体系结构, 以嵌入式工业计算机为平台, 搭载实时 Linux 系统, 集成了高效的机器人运动控制算法, 提供了先进的故障诊断机制。受益于开放式现场总线 EtherCAT 协议, 系统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64 轴, 并支持外部轴功能。 (四) 配套实训资源 1. 配套实训指导书资源: 包含焊接设备基础认知与操作 (初级)、焊接工艺应用、缺陷检测与故障处理 (中级)、焊接综合应用与焊缝检测 (高级) 3 个项目, 每个项目不少于 4 个子任务。(投标时提供实训指导书相关截图) 2. 配套 PPT 资源: 包含《工业机器人基本认知》、《工业机器人基本操
---	--------	--

		作》、《工业机器人指令操作与编程》、《设备简介》不少于 4 个教学 PPT 资源。 3. 配套应用案例：包含工业现场焊接应用视频不少于 10 个。（投标时提供视频截图） 4. 随机附带资料，包括以下内容：机器人程序、电气原理图、IO 表。 （五）L 型变位机:2 套 1. 承载能力：≥5000kg； 2. 变位角度：水平旋转 0-360°，垂直翻转 0-180°； 3. 旋转速度：0-10rpm（可调）； 4. 定位精度：±0.1°； 5. 驱动方式：伺服电机驱动，具备高精度、高响应速度； 6. 控制方式：PLC 控制，与焊接机器人联动。 （六）工装夹具 2 套 1. 型号：定制 2. 适用工件尺寸：根据工件设计图纸定制； 3. 夹持力：足够夹持工件在焊接过程中不发生位移； 4. 定位精度：±0.1mm； 5. 材质：根据工件材质与焊接工艺选择，如不锈钢、铸铁等； 6. 快速更换设计：便于更换不同工件的夹具，提高生产效率。 （七）参数化编程系统一套 实现工件模型解析与焊缝定位。 （八）3D 数字孪生系统一套 1. 通过工作站建模、数据采集实现物理产线与虚拟产线实时反馈与监测，延时不超过 3 秒； 2. 布局搭建：按照现场实体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的布局搭建； 3. 焊接导入：支持从第三方软件中设计的焊件模型导入软件，并安装在焊接工作台上； 4. 焊缝定义：通过焊缝选择功能，定义焊件模型上需要焊接的焊缝； 5. 工艺参数设置：起弧电流和停留时间、焊接电流、焊接速度、保护气体流量、焊丝直径和伸出长度、息弧电流和停留时间等； 6. 轨迹规划与焊接调试：对定义的起点，中间点和终点间的焊枪位姿进行自动规划，并自动生成焊枪运动位姿程序； 7. 焊接成型：焊接机器人将按照程序完成焊件的所有焊接工作，焊缝成型； 8. 运行平台参数要求 ①CPU：2.5GHz，核心数：20 核； ②内存：≥32GB； ③固态硬盘：≥1TB； ④显卡：独立显卡≥4G； ⑤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⑥操作台：1 套。
--	--	---

		9. 数据采集展示平台（1 台）： (1)显示类型：LED 显示； (2)▲屏幕尺寸：≥75 英寸； (3)屏幕分辨率：≥4K； (4)屏幕比例：≥16:9； (5)亮度：≥300-400 尼特； (6)色域标准：DCI-P3； (7)响应时间：≤6ms； (8)色域值：≥80%； (9)CPU 架构：≥五核 A55； (10)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11)存储内存：≥32GB； (12)运行内存/RAM：≥2GB； (13)系统：Android； (14)Wi-Fi 频段：2.4G&5G； (15)发声单元个数：≥2； (16)音响功率：≥30W； (17)HDMI2.1 接口数：≥2 个； (18)USB2.0 接口数：≥1 个； (19)USB3.0 接口数：≥1 个； (20)安装孔距：≥300*300mm； (21)底座材质：塑胶； (22)边框材质：金属； (23)屏占比：97%>N≥95%； (24)电源功率：≥220W； (25)工作电压：≥220V； (26)待机功率：≥0.5W； (27)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28)含底座尺寸：厚≥345mm 高≥1025mm 宽≥1665mm； (29)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0)刷屏率：≥120Hz。 10. 工位信息显示平台（3 台）： (1)屏幕尺寸：≥23.8 英寸； (2)点距：≤0.3mm； (3)亮度：≥300cd/m²； (4)电源类型：内置电源； (5)产品尺寸：≥长 540mm 宽 190mm 高 400mm（±5%）； (6)对比度：≥1500:1； (7)响应时间：≤1ms； (8)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9)屏幕比例：≥16:9； (10)接口：HDMI。 （九）视觉系统 2 套
--	--	--

		1. 总体要求 (1)数量： 共 2 套（含硬件、软件、线缆及安装附件）。 (2)用途： 用于工件焊接前的焊缝轨迹引导/寻位（焊前扫描）及焊接完成后的焊缝外观质量检测与尺寸测量（焊后扫描）。 (3)安装方式： 采用固定式安装，并配备相应减震与防护装置。 2. 硬件技术规格 (1)▲分辨率（Z 轴）： $\leq 0.02 \text{ mm}$（$20 \mu\text{m}$）。 (2)扫描速度： ≥ 3000 帧/秒（轮廓线速率）。 (3)视场角（FOV）：单帧扫描宽度 $\geq 100 \text{ mm}$（可根据工件尺寸定制，需满足覆盖最大焊缝宽度）。 (4)工作距离（WD）：在 $80\text{mm} - 150\text{mm}$ 范围内可调（根据工件尺寸定制）。 (5)防护等级： 适应焊接车间的粉尘、飞溅环境。 3. 功能要求 (1)焊前扫描功能： ① 能够自动识别工件边缘及待焊接坡口位置。 ② 生成高精度模型，实时提取焊缝中心线坐标。 ③ 输出焊缝偏差给机器人控制器，引导焊枪进行路径修正。 (2)焊后扫描功能： ① 对焊缝表面进行全检扫描，生成产品形貌图。 ② 缺陷检测： 可自动识别气孔、咬边、焊瘤、未熔合、凹陷、余高过大/过小等缺陷。 ③ 尺寸测量： 可精确测量焊缝宽度、余高、焊脚尺寸等关键几何参数。 (3)数据呈现与追溯： ① 软件界面需直观显示扫描图像。 ② 对工件，需在图像上标记缺陷位置、类型及尺寸。 ③ 支持检测数据存储、查询及导出（Excel/PDF 格式）。 ④ 具备数据对接接口，可上传检测报告及扫描原始数据。 4. 性能指标 (1)系统扫描节拍： 单个工件（根据工件尺寸定制）焊前+焊后全流程扫描时间 ≤ 100 秒（不含机器人移动空跑时间）。 (2)误判率： $\leq 2\%$（针对典型缺陷样本）。 5. 软件系统 (1)操作系统： Windows 10/11 专业版。 (2)软件授权： 提供永久授权，非订阅制。 (3)操作界面： 中文图形化界面。 6. 验收与交付 (1)验收标准： 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样件（含已知缺陷）进行测试，检测准确率需达到 98%以上。 (2)文档交付： 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合格证。 （十）性能配置与技术要求 1. 系统集成 (1)焊接机器人与 L 型变位机通过工业以太网通讯，实现无缝对接与协
--	--	---

			同作业。 (2) 工装夹具设计需与机器人焊接路径匹配，确保焊接质量与效率。 (3) 系统配备中央控制单元，实现系统状态监控、故障诊断与报警提示。 (4) 支持与其他生产线设备的联动，如物料搬运系统、质量检测系统等，形成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 2. 焊接工艺 (1) 根据工件材质与焊接要求，选择合适的焊接方法与焊材。 (2) 焊接参数（如电流、电压、焊接速度等）需经过优化，确保焊接质量与效率。 (3) 焊接过程中需实时监控焊接质量，如焊缝宽度、高度、表面质量等。 3. 安全防护 (1) 焊接区域设有安全防护罩与隔离栏，防止人员误触。 (2) 焊接机器人与 L 型变位机均设有紧急停止按钮，确保紧急情况下能迅速停机。 (3)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需通过排气系统排出，确保操作环境安全。 (4) 精度与效率 (5) 确保焊接机器人与 L 型变位机的定位精度达到$\pm 0.1\text{mm}$（可根据需求定制更高精度）。 (6) 焊接速度需满足生产线节拍要求，同时保证焊接质量。 (7) 工装夹具设计需便于快速更换，提高生产效率。 4. 软件支持 (1) 提供用户友好的操作界面，支持图形化编程与路径规划。 (2) 配备故障诊断与报警系统，实时监控系统状态，提供故障处理建议。 (3) 支持数据记录与分析功能，便于生产管理与质量追溯。 5. 维护与保养 (1) 设备设计易于维护，关键部件易于拆卸与更换。 (2) 提供详细的维护手册与培训服务，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进行日常保养与故障排除。
4	数字化焊缝检测工作站	1 套	一、DR-X 射线高清数字成像检测设备 1 套 (一) DR 数字成像板 - 有效显示区域：$\geq 290\text{mm} \times 230\text{ mm}$ - 荧光材料：硫氧化钆（GOS） - 厚度：$\leq 15\text{mm}$ - 重量：$\leq 3\text{kg}$（不带防护壳） - 外形尺寸$\geq 280 \times 330 \times 15\text{ mm}$ - 外壳材料：高品质碳纤维板 ▲像素间距：$\leq 98\text{ }\mu\text{m}$ - A/D 转换：$\geq 16\text{bits}$

		9. 图像和数据通讯：无线网 500 米 10. 触摸法：自动曝光检测 11. ▲ X 射线范围：≥350KV 12. IP 防护等级：≥IP65 13. 运行环境：支持 windows10/11 操作系统，支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三防专业机、台式机等多种计算机。支持触摸屏操作适配。 （二）图像采集工作站（含软件） 1. 平板探测器功能：平板探测器无线通讯（WiFi 直连或通过 WiFi 中继）、自动暗场校准、实时图像预览、显示平板探测器各种工作状态、曝光时间可调、单张图像采集和多方式校准。 拍片功能支持自定义曝光时间和叠加降噪张数，软件自动完成叠加降噪。 支持实时预览功能，同时具有视频录制功能，采用 H264 编码同步录制，视频码率可调。 2. 同步控制功能：软件同步控制平板探测器及 X 射线机，在平板探测器开始曝光时同步开启 X 射线机，并能够通过长距离传输模块将图像传输到系统软件显示。 3. AED 模式：软件支持平板 AED 同步曝光模式。 4. 文件管理功能：软件支持工艺信息自定义，包括存储目录自定义、多级目录自动生成，支持图像水印功能。 图像存储格式支持 DICOM、DCM、TIFF 等，同时支持 RAW、BMP、JPG 等常用格式。支持 DICOM 编码，支持 UID 设定，这些信息在拍片保存后不可更改。 5. 双图分析功能：支持分屏模式，同时显示两幅图像，支持从文件列表拖动到分屏中显示。分屏显示支持窗宽窗位单独调节和同步调节，支持单独右键菜单快速调整图像。 6.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处理功能，不少于 16 位单通道灰度图像的图像增强且增强模式可调，支持图像卷积滤波功能、支持图像几何变换、图像锐化。 7. 图像查看功能：图像查看：正负片显示，支持图像一键增强：16 位单通道灰度图像的图像增强且增强模式可调，支持光场保留模式的图像增强算法、增强
--	--	---

		等级为不少于 10 级连续可调，增强处理时间小于 0.1s。 8. 几何测量功能：具有长度校正功能，包含铅字尺长度校准、像素尺寸校准，具有长度测量功能、面积测量功能、角度测量功能、厚度测量功能，在图像区实时显示长度标尺。 图像分析功能：双丝像质计识别率计算功能，双丝像质计画线定位，实时计算每一组双丝识别率，显示叠加行数、像质计角度，支持将图像分辨率和归一化信噪比同步。信噪比计算，鼠标选择位置时同步计算灰度范围、图像分辨率或系统分辨力，支持选区内均值计算、标准差计算、测量信噪比计算。支持归一化信噪比计算支持选区自动查找功能。 （三）X 射线探伤仿真装备 X 射线探伤模拟装备，依照典型实机 1：1 比例开发，匹配与实机一致的内部结构及操作面板。工业 X 射线探伤模拟装备，突破 X 射线辐射瓶颈，真实呈现工作场景，可动态调节装备操作面板功能按钮，保障完全开展实机训练，与行业资格证书（RT-1 级）考核要求完全吻合。 具有试件放置装置、光源模拟聚焦系统及检测试件，与实机一致的内部结构及操作面板，与行业资格证书（RT-1 级）测试要求相吻合。 辅助设备包括工件可驱动仿真三轴移动部分，实施透照方式及焦距选择；安装模拟射线开启警示装置。 X 射线探伤模拟装备包括： （1）控制器 1. 装备结构尺寸：≥360×340×210mm； 2. 曝光时间：最小调节步长 0.1min，可调区间覆盖 0.1min~10min； 3. 曝光电压调节范围：0~320KV； 4. 独立延时调节功能，最小步长 0.1min； 5. 控制器配有曝光曲线，可供操作人员合理选取曝光参数：可动态调节曝光电压、曝光时间、延时时间等参数；包含开机、训机、曝光电压及时间选择、曝光、关机等工艺流程。 （2）发射器 尺寸：≥330×330×710mm；
--	--	---

		以可见光模拟 X 射线透照；设有真空度虚拟显示功能；设有冷却装置以及辐射安全警示标志等。 (3) 三轴驱动胎架及警报灯 X、Y、Z 三轴控制，采用混合式步进电机控制，转矩$\geq 1.8\text{N}\cdot\text{m}$；步距角精度：$\leq 1.8^\circ$，额定电流：$\geq 3\text{A DC}$，电源电压：$\geq 24\text{V}$，X/Y/Z 单轴有效行程均$\geq 500\text{mm}$。 (4) 仿真焊接试件，每种规格仿真焊接试件配备数量不少于 1 件，材质：PLA。 ①板对接 ($\geq 300*200*12\text{mm}$)； ②板对接 ($\geq 300*200*8\text{mm}$)； ③管对接 ($\geq \Phi 60*5\text{mm}$)； ④管对接 ($\geq \Phi 108*4\text{mm}$)； ⑤管对接 ($\geq \Phi 219*9\text{mm}$)。 DR 系统配置清单： 平板探测 1 台 探测器电池 2 块 探测器配置网线 1 根 探测器充电器 1 台 笔记本电脑 1 台 无线路由器 1 台 无线路由器电池 1 块 平板软件加密狗 1 个 平板保护工装 1 个 设备工装箱 1 个 合格证说明书 1 份 X 射线探伤仿真装备 二、智能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9 套； 具有全波、正半波、负半波、射频四种方式有助于缺陷的定位和定性。 全中文轻触式键盘，操作过程全中文提示，一种数模两用超声波探伤仪。 ▲仪器具有按键背光灯设计，满足不同检测环境需求。（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仪器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1. ▲至少保证 4 套仪器满足：仪器可直接连接投影仪进行投影教学（不需通过电脑或安装第三方软件进行转换投影）（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仪器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2. 具有智能拼音输入法及区位和数字输入法，可方便快捷的输入汉字或数字，方便查找已保存的探伤数据。（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仪器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	--	---

		3. 仪器具有超声信号连续记录装置。 4. ▲至少保证 4 套仪器满足：仪器内置各行业探伤标准，具有 GB/T11345-2023 缺陷智能自动评定功能，仪器可自动生成缺陷的参考、验收、记录和评定等级示图，可显示单个缺陷长度和累计长度。（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仪器功能截图等证明资料） 5. ●至少保证 4 套仪器满足：仪器需具备升级 TOFD 扫查功能，升级后可实现不少于 2 通道 TOFD 扫查，轻松解决工件上盲区问题；扫查图片支持现场在线或计算机离线分析，两种图片可同步回放，便捷实用； 6. 频带范围： 0.4—15MHz 7. 衰减精度： <±1dB/12dB 8. 增益范围： ≥110dB，步进可调 9. 探头方式： 直探头，斜探头，穿透，双晶纵波直，双晶纵波斜 10. 探测范围： 0—6000 mm（钢中纵波） 11. 显 示： 5.7” TFT LCD，640×480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16V 四芯适配器 1 只 (3) 操作手册 1 本 (4) 签收单 1 份 (5) 合格证 1 份 (6) 直探头 1 只 (7) 斜探头 1 只 (8) 探头线 2 根 (9) 仪器包 1 只 (10) 仪器箱 1 只 三、超声波锻件试块 4 块 1. 碳钢或低合金钢锻件直径大于等于 120mm，高大于等于 180mm，每个锻件两个平底孔缺陷，缺陷直径约 3mm-5mm 之间，缺陷至表面深度 110mm-160mm 之间，两个缺陷间距大于 30mm，缺陷至锻件边缘大于 10mm，试块底部需用黑色橡胶密封，试块两侧做固定提手。 2. 每个试块需要提供超声检测报告。 四、超声波焊缝曲线试块 6 套（CSK-IA、RB-2 各六块） 依据 GB/T11345、GB/T50661 标准，配套 CSK-IA、RB-2 各六块 五、超声波焊板试块 2 块 1. 试块应包含有裂纹、夹渣、未焊透、未熔合、气孔等五种焊接缺陷。每件试块有 2-3 个缺陷，缺陷距试块端部不少于 30mm，两缺陷之间不少于 60mm，单个缺陷长度不大于 60mm； 2. 每个试块左上角刻上试块编号（电脑排刻），试块做一提手，试块规格：（长*宽*高）≥300mm*300mm*20mm； 3. 供货时，每个试块提供射线底片、并依据 GB/T 11345 标准出具超声缺陷检测报告。
--	--	--

		六、超声波 T 型焊板试块 2 块 1. 试块应包含有裂纹、夹渣、未焊透、未熔合、气孔等五种焊接缺陷。每件试块有 2-3 个缺陷，缺陷距试块端部不少于 30mm，两缺陷之间不少于 40mm，单个缺陷长度不大于 50mm。 2. 每个试块左上角刻上试块编号（电脑排刻），翼板长度$\geq 300\text{mm}$。试块规格：（长*宽*高）$\geq 3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20\text{mm}$。 3. 供货时，每个试块提供依据 GB/T 11345 标准出具的超声缺陷检测报告。 七、磁粉探伤仪 5 台：（磁粉考试试块：含提升力试块 2 套，A1 标准试片 5 套） 1. 灵敏度：A1 型标准试片 15/100 刻槽显示清晰 2. 提升力：交流$\geq 68.0\text{N}$（7kg） 3. 探头极距：60mm-205mm（间距范围可调） 4. 磁极脚接触面积：$\geq 25 \times 20\text{mm}$（平面磁极脚） 5. 探头光源：白光照度$\geq 2000\text{Lux}$；紫外线灯辐照度$\geq 5000 \mu\text{W}/\text{cm}^2$ 6. 工作暂载率：50%，长磁化时间 600 秒 7. 探头体积：$\geq 200\text{mm} \times 45\text{mm} \times 155\text{mm}$ 磁粉配置清单： (1) 主机探头 1 台； (2) 电源线：1 根（3 米）； (3) 辅助工具 1 套； (4)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份； (5) 包装箱 1 只。 八、黑磁悬液：1 箱（48 瓶），反差增白剂：1 箱（48 瓶） 九、渗透探伤剂：1 箱（48 瓶）：含渗透试片：5 件，渗透考试板：2 块。 渗透试板规格型号：$\geq 200 \times 100 \times 8\text{mm}$；坡口形式：V 型；材料：不锈钢；缺陷数量：1-2 个； (1) 裂纹为开口缺陷，长度大于：10mm，每组裂纹不少于：5 条，其中至少一条裂纹长度大于：5mm。 (2) 缺陷距离端部 L1 及两缺陷之间 L2 的距离应大于：50mm。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售后服务基本要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年（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外），且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的，要求免费提供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 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5.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升级服务。 6. 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7. 厂家售后服务优于投标人承诺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 日历日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当采购的设备全部到货完毕，经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到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验收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及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货物来源合法性证明（如：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或供货证明或经销证书或购买发票等），否则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由熟悉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 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提供，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6. 其他服务要求：设备初检通过后，中标人应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初步验收应有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在场，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名称“自动焊接系统”中的“（九） 3D 数字孪生系统一套”实现工作站建模、数据采集实现物理产线与虚拟产线实时反馈与监测并现场演示。初步验收应有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记录。如无法实现实时反馈数据，中标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视为违

	约。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时请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格式自拟）。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产品说明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④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4. 为保障货物质量及产品品质，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货物来源合法性证明（如：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或供货证明原件或经销证书或购买发票等）和投标时提供的产品佐证材料原件（如检测报告等）进行核验，如查出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嫌疑，将汇报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并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5. 投标人投标时，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技术参数佐证材料、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信誉业绩等相关内容。 6. 投标人须在设备进场前根据实训室空间条件进行设备布置设计，在安装前提交详细设备布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须满足采购人教学实训需求。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符合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交纳）。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分行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5. 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需载明： （1）见索即付； （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3项货物“自动焊接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凭总公司授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质保期(包修期)内维护、保养、维修及设备软件更新升级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u>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7888 0188 0002 4918 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u> 投标保证金</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5室</u>，联系人：<u>易小娟、陈虹芳、谢国栋</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8.5	本项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28.5”规定。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

	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详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详见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分行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961 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26，通讯地址：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5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

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明确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

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3. 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投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times 0.8 = 2.08$ （万元）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基本分 (满分 14 分)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任意 1 项带“▲”号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或漏项。
		货物性能分 (满分 15 分)	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时被评委接受的给予计分。无证明材料的扣分。]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3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施工进度、工作安排说明。 三档（6 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具体，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与职责明确，同时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配备等相关内容；且拟投入 5-7 名技术人员（均含本数），其中至少有 2 人具备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械工艺设备、机械、计算机及应用等)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拟投入人员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四档（9 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能结合本次采购需求，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等）。拟投入 8-11 名技术人员（均含本数），其中至少有 3 人具备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械工艺设备、机械、计算机及应用等)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拟投入人员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五档（15 分）：在四档基础上，项目选取的焊接加工产品需引入企业真实应用案例，项目实施方案完全贴合本次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焊接工艺图纸，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施工经验，具有周全的保障措施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安全控制措施等）。拟投入 12 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含 12 人），其中至少有 8 人具备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械工艺设备、机械、计算机及应用等)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拟投入人员劳动/劳务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7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维护方案(注明时间)、维修应急预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内容，独立进行打分，以下各项内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6 分）：有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及故障的预防性维护和响应计划，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和响应时间等； 三档（11 分）：有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可行，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的，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四档（17 分）：有明确服务计划，有管理制度，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定期回访维护方案（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制定故障出现后的解决方案计划，包括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流程、故障恢复时间等；能提供定期维护计划，承诺对与产品相关的服务项目及实训流程提供操作指导，提供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并提供跟踪服务具体措施，同时提供实施效果评估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能保障产品的技术、质量指标和提升服务水平。
		履约能力分 （满分 8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能清晰体现服务/货物名称、成交时间/签订时间/验收时间、中标/合同/验收金额的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在 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满分 3 分（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偏离表》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作为评分依据）。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0.5 分。
总得分=1+2+3+4+5。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书

(参考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

方)：

签 订 地 点：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投标声明	
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清单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产品注册证	
中标通知书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当采购的设备全部到货完毕，经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到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符合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2%交纳）。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需载明：

（1）见索即付；

（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小时响应。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2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

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其中一份采用活页装订），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或装箱）清单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https://xwqy.gsxt.gov.cn/>）

（能提供证明材料就按 2%计算履约保证金、不提供按 5%计算履约保证金）

粘贴处：

样张：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交货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型号 参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制造商 规模 (大/中/ 小/微 型)	质保 期
1											
2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2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供应商投标报价可能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成本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直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含质保期内专用耗材、年度维护、软件升级等后续费用明细）、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其中，必须按投标方案中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设备运输的具体响应提供成本计算依据。

设备投标报价成本核算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产品型号：_____

核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本类别	金额(元)	佐证材料	备注
直接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履约费用			
计划利润			
税金及附加			
.....			
合计成本			
投标总价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表”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技术需求或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委可不予以认可。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如有）：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4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